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勞訴字第30號

原告 萊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英志

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

鍾欣紘律師

被告 潘亮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9萬6979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6%，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8月起任職於原告公司，先擔任會計後調升為會計主任，從事收受客戶帳款及相關帳務事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基於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犯意，自103年起至108年11月止，接續以職務之便，利用將業務員交回公司帳款而未登載繳款簿之機會，及指示不知情之部分客戶，將應受帳款直接匯入其個人名下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之薪資轉帳帳戶）內，將上開帳款據為己有，而為掩飾其犯行，使用非其職務所持有之總會計帳號、密碼，接續登入公司會計資訊系統之總會計後台，擅自更改總帳上應行沖銷支應收帳款金額，使公司無從發現客戶已繳回上開帳款，侵占公司款項新臺幣（下同）2286萬2855元。嗣原告其他會計人員發現帳目不符而有異常使查悉上情，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1100號案件判決

（下稱刑事案件）被告犯業務侵占、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記錄罪，處有期徒刑3年。被告故意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86萬28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案與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確定案件（下稱前案）屬同一事件，應駁回原告請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又原告起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此即為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訴訟標的）而為同一之請求，須此三者有一不同，始得謂非同一事件，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86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至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經查，被告抗辯原告前對被告起訴，經前案判決確定等情，有前案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3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1至77頁）。參以前案判決，原告係以兩造簽署之侵佔還款切結書第1條約定被告應返還4762萬4143元，遂以該約定一部請求被告給付2000萬元，有前案起訴狀、侵佔還款切結書在卷可佐（見前案影卷第9至14頁、第55至57頁）。本案則係以被告經刑事案件判決有罪，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有本案起訴狀、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111年度審重附民字第3號卷，下稱附民卷，第6至7頁、本院卷第95至96頁），其訴之標的即有不同。揆諸上開說明，自不在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禁止重訴之列，被告抗辯

01 本件與前案為同一案件，尚非有據。

02 (二)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3 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04 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
05 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06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7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
08 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自103年至
09 108年11月間，利用職務之便，將業務員交回公司帳款而
10 未登載繳款簿之機會，及指示不知情之部分客戶，將應受
11 帳款直接匯入被告之薪資轉帳帳戶內據為己有，並更改會
12 計總帳之電腦電磁記錄，侵占原告2286萬2855元。原告就
13 被告所涉業務侵占等犯行提起刑事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
14 110年度審訴字第1100號審理後，認定被告犯業務侵占、
15 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記錄罪，事證明確，判處被告有期
16 徒刑3年，並諭知犯罪所得1969萬6979元應予沒收等情，
17 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100號判決為佐（見
18 本院卷第79至8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卷宗核閱
19 無訛（見外放影印之刑案卷宗），堪認被告確有原告所指
20 之業務侵占、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不法行為。復
21 被告前開期間侵占金額總計為2286萬2855元，並曾分別於
22 108年11月22日返還60萬元、108年11月25日返還256萬
23 5876元，共計返還原告316萬5876元，亦有兩造簽署之侵
24 佔還款切結書在卷可佐（見前案影卷第51頁），則原告就
25 被告侵佔金額，扣除前已返還金額，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
2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為1969萬6979元（計算式：2286萬0000
27 —000萬5876＝1969萬6979元）。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
28 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969萬6979元，即屬有
29 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2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4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05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6 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
08 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
09 定，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加計週年
10 利率5%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而本件附帶
11 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2月21日送達予被告（見附民
12 卷第11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12月22日起給付法
13 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4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69萬6979
15 元，及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9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23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林祐均

